发行人名称：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G 承钒钛　股票代码：600357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engde Xinxin Vanadium and Titanium Co., Ltd.

英文缩写：CDV&T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G 承钒钛

交易代码：600357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4 号文核准。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2,000 万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4.10 元 /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算术平均值（4.09 元 / 股）。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符合申购条件的原股东享有 10:1 比例的优先认购权。

6、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7、预计募集资金量：90,000 万元。

8、股权登记日和除权日：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25 日（T－1 日）（T 日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日）。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9、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刊登招股意向书、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网上申购日、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	停牌一天
T＋1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停牌一天
T＋2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 中签率	停牌一天
T＋3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 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停牌一天
T＋4	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日	正常交易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本次发行的上市流通：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2、承销起止时间：承销期为 2005 年 8 月 24 日（T－2）～2006 年 9 月 1 日（T+4），承销期从刊登招股意向书开始，至公司股票复牌结束。

五、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承销费用	会计师费用	律师费用	发行手续费	推介宣传费用	合计
金额	2,250	45	50	410	280	3,035

上述推介宣传费用包括：宣传费 150 万元、推介会议费 70 万元、资料印刷费 40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推介费用为预估金额，根据实际推介情况可能会有增减。

以上发行费用预算系根据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量 9 亿元编制，实际发行费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量可能会有增减。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志平
	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
	联系电话：	0314－4073574、0314－4079130
	传真：	0314－4079279
	联系人：	王世杰、周开英、梁柯英
2、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经办人：	张城钢、陈亮
	保荐代表人：	王保平、马倬峻
3、	副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地址：	深圳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48～50
	联系电话：	010－66212491－119
	传真：	010－66218786
	联系人：	王汉魁
4、	分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献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联系电话：	010－85252604
	传真：	010－85252604
	联系人：	马起华
5、	分销商：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林
	地址：	杭州市平海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782233
	传真：	0571－85252604
	联系人：	杨彦君
6、	分销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01 室
	联系电话：	010－68083597
	传真：	010－68083602
	联系人：	蔡国辉、顾文杰
7、	分销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辉
	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53
	传真：	0769－22119285
	联系人：	周俊
8、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皮剑龙
	地址：	北京市广安门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10－63288571
	传真：	010－63288570
	经办律师：	杨宏、刘志强
9、	审计机构：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正华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58 号燕山大酒店 22 层
	联系电话：	0311－87010935－8066
	传真：	0311－87028803
	经办会计师：	齐正华、王领占
10、	收款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0－88087331
	传真：	010－88087331
	联系人：	于亮、王欣
11、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4800
	传真：	021－68870314
12、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朱从玖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7813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6,445,019	52.12	国有股东
2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26,123,807	3.43	社会法人
3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8,866,487	1.17	社会法人
4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7,060,488	0.93	社会法人
5	浙江省饲料公司	3,530,244	0.46	社会法人

（下转 A10 版）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4 号文批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增发不超过 22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见 2006 年 8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星期五）2:00–5:00 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进行公司推介活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4 日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2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4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价格为 4.10 元 /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G 承钒钛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4.09 元 / 股)。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8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76,066,704 股，占本次增发预计数量的 34.58%。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对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收市后因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而持有 G 承钒钛股份的深市投资者，如要求执行 10:1 的优先认购权的，需在 2006 年 8 月 24 日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深证券交易所跨市场市值配售股份转登记的通知》办理转登记申报手续，如在 2006 年 8 月 24 日前未办理转登记申报手续的上述投资者，将无法行使优先配售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6、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分为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0357"，申购简称为"钒钛配售"）和其他投资者（包括公司原股东）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30357"，申购简称为"钒钛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不同申购代码适用对象、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7、网上申购日为 2006 年 8 月 28 日（T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公司 /G 承钒钛 / 发行人：	指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由各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
本次发行 / 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2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 G 承钒钛之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8 月 25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 / T 日：	指 2006 年 8 月 28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2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4.10 元 /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G 承钒钛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4.09 元 / 股）。

6、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8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76,066,704 股，占本次增发预计数量的 34.58%。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8 月 24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日（8 月 25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8 月 28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全天停牌
T＋1 日（8 月 29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 日（8 月 30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 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 日（8 月 31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全天停牌
T＋4 日（9 月 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 G 承钒钛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向网上部分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上申购日(2006 年 8 月 28 日，T 日)，公司原股东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由上证所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网上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57"进行的有效申购以及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主承销商账户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G 承钒钛股数乘以 0.1(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整数)。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对于其他有效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网上通过"730357"申购代码进行的有效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的电脑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有效申购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的申购号，每一个申购号可认购 1,000 股。

三、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1、供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专用的申购代码为"700357"，申购简称为"钒钛配售"。

2、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购价格为 4.10 元 / 股。

3、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乘以 0.1 后的股数(四舍五入后取整)。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

4、公司原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除通过专用的申购代码行使优先认购权外，还可以通过供其他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357")进行申购，但仅有通过公司原股东专用的申购代码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通过供其他投资者使用的代码申报的有效申购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四、其他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357"，申购简称为"钒钛增发"。

2、申购价格为 4.10 元 / 股。

3、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 99,999,000 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系统自动剔除。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可以进行重复申购，但每次申购不得超过申购上限 99,999,000 股。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五、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六、配号与抽签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上网发行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1、申购配号确认

2006 年 8 月 29 日（T＋1 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 T＋1 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 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6 年 8 月 30 日(T＋2 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T＋3 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6 年 8 月 31 日(T＋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中签率＝(网上发行量 / 有效申购量)× 100%。

3、摇号抽签

2006 年 8 月 31 日(T＋3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于当日将抽签结果通过上证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2006 年 9 月 1 日(T＋4 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七、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06 年 8 月 29 日(T＋1 日)至第三个工作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T＋3 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将全部缴存到登记公司开立的存储专户，作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之一。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T＋3 日)，由登记公司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将申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 2006 年 9 月 1 日(T＋4 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项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T–1 日）2:00 时–5:00 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田志平
	地　址	：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
	联系电话	：	0314－4073574、0314－4079130
	传　真	：	0314－4079279
	联系人	：	王世杰、周开英、梁柯英
2、	保荐机构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李晓安
	地　址	：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6 层 B 座
	联系电话	：	021–29342254　010–88086251
	传　真	：	021–50281317　021–50281316 010–88087880　010–88087876
	联 系 人	：	马倬峻、张城钢、陈亮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2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4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4.10 元 /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G 承钒钛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4.09 元 / 股）。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8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76,066,704 股，占本次增发预计数量的 34.58%。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对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收市后因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而持有 G 承钒钛股份的深市投资者，如要求执行 10:1 的优先认购权的，需在 2006 年 8 月 24 日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深证券交易所跨市场市值配售股份转登记的通知》办理转登记申报手续，如在 2006 年 8 月 24 日前未办理转登记申报手续的上述投资者，将无法行使优先配售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6、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7、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2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8、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网下申购时，必须全部缴纳申购款。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6 年 8 月 28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T 日）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10、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2、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公司 /G 承钒钛 / 发行人：	指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由各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
本次发行 / 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2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 G 承钒钛之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8 月 25 日（T－1 日）
网下申购日 / T 日：	指 2006 年 8 月 28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2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但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20 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1 股。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4.10 元 / 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G 承钒钛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4.09 元 / 股）。

6、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8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76,066,704 股，占本次增发预计数量的 34.58%。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有关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申购的具体办法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8 月 24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日（8 月 25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8 月 28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全天停牌
T＋1 日（8 月 29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 日（8 月 30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 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 日（8 月 31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全天停牌
T＋4 日（9 月 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 G 承钒钛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57"进行的有效申购以及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主承销商账户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G 承钒钛股数乘以 0.1(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整数)。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对于其他有效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由于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所导致的不足一股的零股累计后由承销团包销。

三、网下申购方法和申购程序

（一）网下申购股数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20 万股。超过 2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11,000 万股。

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取整精确到 1 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

3、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二）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6 年 8 月 28 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0281317，021－50281316，010－88087880，010－88087876。投资者须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①《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 × 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 × 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14014040000193

汇入行全称：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汇入行地点：北京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11609267

汇入行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1145

汇入行联行行号：305100001145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6 年 8 月 28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6 年 8 月 31 日（T＋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

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T＋3 日）17:00 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T＋3 日）17:00 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T＋3 日）退款。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将全部缴存到上证所开立的存储专户，作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之一。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T＋1 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6 年 9 月 1 日(T＋4 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申购程序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取整精确到 1 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数，则该申购无效。

2、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0281317，021－50281316，010－88087880，88087876。

投资者须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①《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 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 支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须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申购股数 × 发行价格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14014040000193

汇入行全称：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汇入行地点：北京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11609267

汇入行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1145

汇入行联行行号：305100001145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参与网下申购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6 年　8 月 28 日 (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款，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申购款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或缴纳的申购款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公司原股东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无效申购的申购款将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按照汇款原路径退款。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6 年 8 月 25 日（T–1 日)下午 2:00 时–5:00 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田志平
	地址	：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
	联系电话	：	0314－4073574、0314－4079130
	传真	：	0314－4079279
	联系人	：	王世杰、周开英、梁柯英
2、	保荐机构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李晓安
	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电话	：	021–29342254　010–88086251
	传真	：	021–50281317　021–50281316 010–88087880　010–88087876
	联系人	：	马倬峻、张城钢、陈亮

附件：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

<table>
<tr><td colspan="5">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td></tr>
<tr><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股票账户号码（上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退款银行信息
（收款人全称应与投资者单位全称相同）</td><td>汇入行全称</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款人全称</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汇入行地点</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申购股数</td><td>大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小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申购表可从报纸上剪下，也可从 www.sse.com.cn 或 www.p5w.net 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单位全称相同。

3、申购股数限制：①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20 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 10 万股。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1,000 万股。②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 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T 日）15:00 时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 日）17:00 时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凡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 15:00 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上海）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将传真文件原稿以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或送达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6、收件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1–29342254、010－88086251、13916388277、13311826267

传真：021–50281317　021–50281316　010–88087880　010–88087876

通信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 层

邮编：100032